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昆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544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06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昆儀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青殼烏骨雞蛋貳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商品清單、扣案物品及該物品照片、贓證物代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有公共危險、竊盜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高職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失竊之亞麻油4瓶、義大利細直麵3包及烏骨雞蛋2盒，業經被告於警通知到案說明時，其中部分物品已交由員警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減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7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8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09 (二)查被告竊得事實欄所示之青殼烏骨雞蛋10入2盒，屬其犯罪
10 所得，且皆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
11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末查，被告竊得之亞麻仁油4瓶、茉莉義大利細直麵3包，固
15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代
16 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17 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3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巫茂榮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3544號

被 告 林昆儀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昆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7日16時9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2樓之商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孫溢堂管領之德國小太陽亞麻仁油4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元)、青殼烏骨雞蛋10入2盒(價值合計350元)、茉莉義大利細直麵3包(價值合計297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

二、案經孫溢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昆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孫溢堂於警詢時之	全部犯罪事實。

01		指訴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3 得之德國小太陽亞麻仁油4瓶、青殼烏骨雞蛋10入2盒、茉莉
04 義大利細直麵3包均為其犯罪所得，惟德國小太陽亞麻仁油4
05 瓶及茉莉義大利細直麵3包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6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至青殼烏骨
07 雞蛋10入2盒尚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09 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粘 鑫